

**2014 年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为保证“14 临桂新区债”（债券代码：1480348. IB）付息兑付暨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4 年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4 临桂新区债
- 4、债券代码：1480348. IB
- 5、发行总额：10 亿元人民币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90%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最后 5 个计息年度末，即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 8、债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1 日
- 9、付息日/兑付日：2021 年 6 月 15 日（因 2021 年 6 月 13 日为公众假期，故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10、停牌日/摘牌日：2021 年 6 月 15 日（因 2021 年 6 月 13

日为公众假期，故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还本付息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到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20%。第3年到第7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敏

地址：桂林市临桂新区公园北路新城投资办公大楼14楼

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3-3680506

2、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美琪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29 层

联系方式：0755-83704748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010-88170827

五、备注

1、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期债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为“PR 临桂新”，债券代码为 124857.SH。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兑付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

